
” +

”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推进“诚信职评、阳光职评”建设，全面营造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考场氛围，市教育局结合实际，制定了《云浮市教育局“信易+职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11日

“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粤府〔2014〕45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云府函〔2019〕3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2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师德为先和能力为重统一，以德能兼修为导向，引导我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诚实守信、建立健全教学科研人员个人信用激励与惩戒制度。加强对教学科研人员的信用监管，打击学历造假、学术不端、虚报冒领等失信行为，建立个人信用公示、警示、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工作要求

（一）实行承诺制度。

职称申报实行承诺制，一是申报人员在申报材料中签署《申报人诚信承诺书》。承诺自愿申报、按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填报学历信息、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等级、从事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任现职以来人事年度考核情况、近5年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职称评审信息。二是评委评审时，签署《职称评审工作承诺书》。承诺客观、公正、准确、廉洁自律参加职称评审，严格执行资格条件、不徇私、不降低标准、不隐瞒本人应报告回避的事项。承诺不与其他评委串通评审，不弄虚作假评审；承诺不向申报人索贿、不接受贿赂；承诺保守秘密规定，不向外透露评审工作信息、评委会委员名单、不泄露评委会讨论和表决的情况，不接受有关评审情况查询，不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工作；承诺服从评委会的安排和管理。

（二）落实岗位公开制度。

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本学校根据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的原则，对专业技术岗位和聘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规划好本地区本单位评审岗位的竞聘和名额分配，申报人员在本单位公开。

（二）落实公示制度。

职称评审各环节实行公示制度。一是申报竞岗方案在本单位

公示，考核竞岗方案的公平合理性；二是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让广大教师监督材料的真实性；三是县级初审结果在县（市、区）内范围内公示，有异议的核实、补正材料后再送审。四是评审结果在本系统和向社会公示，接受教师和社会的监督。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主管部门核实，由人社部门按标准进行相应的审批发证工作。

（三）履行保密制度。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评委要履行保密职责，所有参与职评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工作人员在抽取评委后不得透露评委信息；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泄露评审工作信息；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四）信用激励机制的运用。

1. 申报人参加援疆、援藏表现优秀、信用良好的，不受本单位职数岗位限制（或：可享受政策倾斜）；

2. 到农村或边远地区等条件艰苦学校任教的，不受课题研究条件限制（或：可享受课题方面的政策倾斜）。

3. 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可作为优秀业绩材料。

4. 被抽调到新冠肺炎防疫一线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在职称晋升周期内，可享受粤人社函〔2020〕60号所列的倾斜政策。

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通过公开申报、阳光职评、践行承诺和保密制度，落实诚信职评责任，履行教育系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职责。

- 附件：1.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样式）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样式）
3. 《职称评审工作承诺书》（样式）

附件1: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已仔细阅读有关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文件，并理解其内容和要求。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自觉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填报个人学历（学位）、获得教师专业资格证和专业技术资格等级证书，从事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及任现职以来年度人事考核情况和近5年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职称评审申报信息，主动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并接受所在单位全体人员监督。如有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相符，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和指模）：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称		申报评审职称	

本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_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_____年__月__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附件 3:

本人参加云浮市_____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作为评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职称评审政策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对申报人进行评价，并郑重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和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职称资格条件标准、依照程序进行评审，不得有徇私放宽条件标准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二、不隐瞒本人应报告回避的事项，本人直系、旁系亲属没有参加本年本次的职称申报；

三、不与其他评委相互串通进行评审，不弄虚作假进行评审；

四、不向职称申报人索贿、不接受职称申报人贿赂，不向评委会成员行贿以牟取特定人通过评审，不损害公平秩序、评委形象；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外透露评审工作信息，不泄露评委会委员名单，不泄露评委会讨论和表决的情况，不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不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

六、自觉接受评委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